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生产防灾救灾项目

采购编号： 殷竞谈-2026-4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时间	单价	小计
1	25%联苯·噻虫胺悬浮剂 (联苯菊酯 6.5%, 噻虫胺 18.5%)	防治对象 (作用目的): 蚜虫 (红蜘蛛) 亩用量: 20 mL	亩	/	1.60	1.60
2	0.01% 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防治对象 (作用目的): 调节生长 亩用量: 10g	亩	/	0.80	0.80
3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水剂, 氨基酸 ≥ 100g/L, Mg ≥ 30g/L, Cu+Fe+Mn+Zn+B ≥ 3g/L)	防治对象 (作用目的): 营养抗逆、促进生长 亩用量: 50g	亩	/	0.90	0.90
4	磷酸二氢钾 (粉剂, 纯度 ≥ 99%)	防治对象 (作用目的): 促进生长 亩用量: 100g	亩	/	1.50	1.50
5	沉降型磺酸盐飞防助剂	防治对象 (作用目的): 增效 亩用量: 10g	亩	/	0.90	0.90
6	飞防作业	1、飞防作业要求: (1) 选择风速 ≤ 3 米/秒的天气喷防作业。 (2) 飞行高度为 1.5~3.5 米, 飞行速度 6~8 米/秒, 喷幅宽度 6~9 米, 喷液量 ≥ 2 升/亩, 均匀喷雾, 忌漏喷重喷, 尽量喷到地边。 (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 飞防作业时严禁村民聚集围观。 2、飞防时效要求: 本项目飞防服务的时间在 4 月上旬。喷药后 4~6 小时内遇雨, 雨后应及时补喷。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完成飞防任务。 3、供应商所采用的植保机械须为载重量 20 升或以上的植保无人机, 数量在 20 架以上 (含 20 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 飞防作业时严禁村民聚集围观。 4、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须提供具有相关资质检验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检测报告 (原件的扫描件), 提供购机发票或租赁合同; 生产厂家需要提供飞机成品入库单。	亩	/	4.30	4.30



		<p>5、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作业的无人机操作员（不少于 20 人）须持有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或操作许可证、培训合格证等证书（响应文件附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证书认定要求按《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 761 号）第 16 条执行）。</p> <p>6、按照环保要求，投标的航空植保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在殷都区作业产生的所有农药包装废弃物必须全部回收，不得污染农田环境。（投标单位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p> <p>7、为确保统防统治质量和效果，保障业主和服务组织利益，实施本项目的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在殷都区作业的所有植保无人机，必须有作业监控平台，提供以村为单位的作业轨迹图片、现场作业图片等影像资料（投标单位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为确保防治效果和作业安全，要求所有参与我区飞防的植保无人飞机，严格按照航空植保服务作业要求，对作业不合格的植保无人飞机，及时做出警告、重新喷施、取消作业等管理，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予以处理，并将出现问题的服务组织列入黑名单，取消今后参与的资格。</p>				
7						
8						
9						
....						
..						

投标报价： /拾/万/仟/佰壹拾零元整（小写：¥10.00元）

注：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各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